体 检 须 知

1、考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，准时到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南门（许昌市魏文路与龙兴路交叉口西150米）集合参加体检。未能准时到达集合地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、体检的项目和办法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3、参加体检时，一律着便装，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。体检过程中要遵守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指挥，否则，将取消体检资格。

 4、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**体检当天（12月21日）早上禁食。**

 5、体检考生按编号管理。发现替检等作弊行为，经查实，取消作弊者体检资格。

6、对视力、血压、心率等当场可告知本人的体检项目，如果考生体检结论为不合格，当场告诉本人，考生无异议，本人在体检结果上签字认可；考生有异议的，告知工作人员，由体检医生当场进行复检，复检结论必须由考生、工作人员和负责体检医生签字；考生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，由体检监督指导小组组织进行最终复检和裁定。若考生拒不签字的，体检结果由体检监督指导小组、工作人员、负责体检医生签字仍可生效。

 7、体检结果将在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官网（http://nyncj.xuchang.gov.cn/）上公布。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（视力、血压、心率等当场告知项目除外），可以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由体检监督指导小组组织复检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8、未遵照本须知告知事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9、体检费用370元，请携带现金。